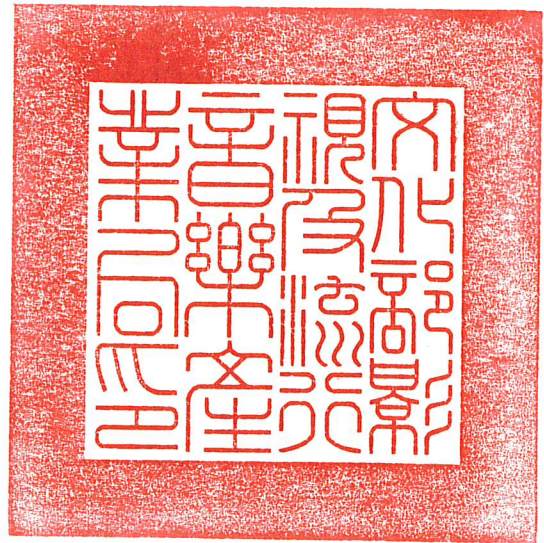


裝

訂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線

(一) 網規，幣，必小點審者修約。大款由臺更改選七局助內契限。事各理新變變評第本補期限及為故項明額之有請依。獲期書次載一具金演致提得議，定畫三所第面助導，局組建明指企以書點書補或由本小之說於之更畫五以獲劇事經選度局並後變企第前；編之但評額到意更，目及事更、演，且金者同變外節涉應變人導少，助局依定：、載者請作或減限補補本得規費所助申製劇得此減獲經始有次數經餘補局其編不在刪請。者另更作其獲本，度不成得絕助款變製，向目人長，作，拒補二入估外者，節作總者定時或獲第計預更要料之製案更規請礙，及不載變更資上於全變目申妨後款項所得更證以責；意二更、約本所不變更佐元歸限同第變避契除更書軸有出萬可為查款開規助；變畫主，提千非者審三前得補行列除之定並五以要組第查不正執下

「節變第規」之、之
有關「更、之
有助變發表
目贊之開
小名「公
第一「冠點」內
第一「地攝國
目有關拍及於
第一款有本國
第二款小本首
第二五「次
第一第關節
一項、有「
第一更目
第五點之五有
第五「十目
及名稱第小之
1、涉目更十劃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資合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三)前二款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等。

局長 徐宜君